

证券代码：839769

证券简称：惠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	(2023)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雅菲特等产品	4,500,000.00	0.00	公司根据预计发生业务预估，预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。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4,500,000.00	0	-

(二) 基本情况

关联方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 1015 号 2 层 04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向世君

经营范围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，机电设备、纺织原料及产品(除棉花)、工艺品、化工原料及产品(除危险品)、服装服饰、包装材料、电子产品、日用百货的销售，服装、服饰的开发、设计、加工，物业管理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关联关系：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,142,400 股，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9.34%；向世君为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持股比例为 80.00%。向世君为公司实控人、董事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，董事向世君、张静回避关联交易的表决。

公司股东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,142,400 股，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9.34%，向世君为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持股比例为 80.00%；公司股东宜宾江源企业管理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 4,680,000 股，占公司注册资本 19.23%。2016 年 2 月 1 日，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与宜宾江源企业管理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协议约定双方在处理公司的重大决策、决定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事项、行使提案权、表决权等采取一致行动。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与宜宾江源企业管理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一致行动人，董事向世君为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，董事张静为宜宾江源企业管理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因此董事向世君、张静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按市场行情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向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雅菲特产品及可能销售其它产品，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。合同签订时间为2024年4月2日，合同约定产品名称、型号规格、数量、金额及交货时间如下：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(元)	交货时间	备注
染色雅菲特	600D	吨	根据实际 订单数量	根据市场 波动双方 协商定价		款到发货	至2025年4 月
	1100D	吨			款到发货		
	2000D	吨			款到发货		
	4000D	吨			款到发货		
合计							

质量要求技术标准：供方质量标准（一等品）

交货地点：供方仓库

到货地点及收货人：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

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：供方运输，费用供方承担

货物的验收：需方应当自收到货物之日起15日内，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，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，并将货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书面通知供方，并向供方提供双方认可技术部门的检测报告。供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调换，直至验收合格。若需方在约定时间内未提出书面异议，或虽提出异议但未在指定期限内提交检测报告的，视为产品通过验收。需方在约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，但又全部或部分使用了本合同项下货物，对已动用部分，视为质量或数量符合本合同约定。

结算办法及期限：款到发货，供方在符合税务政策的情况下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需方。

合同的生效和变更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，在合同执行期内，供需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如一方确需变更合同，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，并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方可变更。如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，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，继续履行，否则视为违约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经营发展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关联交易定价均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销售合同》

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8日